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如皋市直管公房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如皋市直管公房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市建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96332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607679.67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建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